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6-001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新增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山西焦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36,858,2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6%；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月2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类型为山西焦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的限售股上市流通。

（一）核准情况

2022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0号），核准山西焦煤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51%股权、购买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明珠煤业49%股权，并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4亿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于2023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登记新增股份合计1,106,403,128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23年1月20日。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于2023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登记新增股份合计474,137,93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股数（股）	锁定期
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6,858,280	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如下：本次重组山西焦煤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4,399,999,999.68元，新增股份数量为474,137,931股，发行价格为9.28元/股。该等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15日，本次发行后山西焦煤的总股本增加至5,677,101,059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西焦煤的总股本为5,677,101,059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上股东在公司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时所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焦煤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焦煤集团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拟送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焦煤集团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若焦煤集团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焦煤集团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23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0日	正常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其他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上股东作出的其他承诺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减持承诺	股份减持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本公司的股份总数1%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按照相关规定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长期	正常履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	一、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焦煤集团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非法干预。焦煤集团将尽量减少焦煤集团及焦煤集团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继续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焦煤集团将不通过焦煤集团及焦煤集团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焦煤集团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焦煤集团及焦煤集团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焦煤集团将确保及维持上市公司劳动、人事和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四、继续保持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焦煤集团将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核算部门的独立性、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置独立的财务部负责相关业务的具体运作。上市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焦煤集团及焦煤集团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焦煤集团及焦煤集团控制的企业兼职。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将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焦煤集团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 五、继续保持上市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焦煤集团将确保上市公司与焦煤集团及焦煤集团控制的企业的机构保持独立运作。焦煤集团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等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焦煤集团及焦煤集团控制的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长期	正常履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根据焦煤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焦煤集团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焦煤集团及焦煤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与焦煤集团及其他关联单位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是由于历史渊源、生产工艺、地理环境、业务延伸，以及焦煤集团的组建等客观因素造成的。 针对前述问题，焦煤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地承诺： 1、将以上市公司为平台，通过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推动煤炭资源整合和专业化重组，打造焦煤板块龙头上市公司，减少同业竞争。 2、将继续梳理上市存在的障碍和问题，分类推进，加快炼焦煤先进产能兼并重组，提升上市公司在炼焦煤的产业集中度、市场话语权、行业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根据焦煤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焦煤集团承诺如下：本集团承诺，本集团体系内的未上市炼焦煤业务主要由山西焦煤负责整合，对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焦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未上市炼焦煤矿井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并完成必要决策的前提下，通过收购、合并、重组等符合上市公司既有利益的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在2年内启动该项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 1、相关炼焦煤矿井已取得现行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剩余可采年限不低于10年，且核定产能不低于90万吨/年； 2、相关炼焦煤矿井已建成投产，且最近三年持续盈利，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 3、相关炼焦煤矿井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资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 4、符合煤炭生产、矿权转让、国有资产及上市公司监管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本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如有违反本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集团承诺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损失。 三、根据焦煤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焦煤集团承诺如下：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国资布局结构调整的战略部署，根据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统一安排，通过专业化重组方式，由焦煤集团下属的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接收46座未上市炼焦煤矿资产（包括由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的12家企业所持有的炼焦煤矿井资产，以下统称“专业化重组矿井资产”）。焦煤集团承诺如下：在上述专业化重组矿井资产对应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后，在同时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并完成必要决策的前提下，通过收购、合并、重组等符合上市公司既有利益的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在2年内启动该项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 1、相关炼焦煤矿井已取得现行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剩余可采年限不低于10年，且核定产能不低于90万吨/年； 2、相关炼焦煤矿井已建成投产，且最近三年持续盈利，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 3、相关炼焦煤矿井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资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 4、符合煤炭生产、矿权转让、国有资产及上市公司监管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本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如有违反本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集团承诺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损失。 四、根据焦煤集团出具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承诺》，焦煤集团承诺如下：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焦煤集团将采取进一步措施以解决同业竞争，特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焦煤集团将积极督促下属各子公司推进证券化工作，要求强化组织协调，加快下属炼焦煤矿井资产整改规范、达产达效、完善核心生产用地用房证照办理、提高盈利能力等，具体要求如下： 1、针对专业化重组矿井，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和山西省有关规定，推进办理专业化重组矿井资产涉及企业的工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2、针对核定产能低于90万吨/年（不含90万吨/年）的矿井，将按照国家以及山西省有关煤炭行业的产业政策方针分类处置，具体为：（1）对于剩余可采年限不超过10年且不符合核增产能标准的矿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待资源开采完毕后依法依规逐步关停退出或通过对外转让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处置；（2）对于剩余可采年限高于10年且符合核增产能标准的矿井，依法依规做好产能核定管理工作，并进行核增产能申报，以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条件。 3、针对已投产矿井，应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目标，不断夯实安全基础，努力提高管理、技术、工艺和装备水平，科学组织生产，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最终实现盈利能力的提升。 4、针对基建矿井，应在严格落实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遵守环保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加快基建矿井建设进度，早日实现建成投产；针对停缓建矿井，根据相关政策情况和矿井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后续建设，对于拟开展后续建设的相关矿井，及时制定发展规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加快建设。 5、针对核心生产用土地房产存在瑕疵的矿井，督促各煤矿进行及时整改和规范，如缴纳土地出让金、补办建设及规划手续等，并参照山西省《关于加快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的指导，加快完成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规范及处理。 焦煤集团将持续切实履行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其补充承诺函，力争在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有效解决下属炼焦煤矿井资产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长期	正常履行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焦煤集团及焦煤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焦煤集团及焦煤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规范地签订协议，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焦煤集团保证焦煤集团及焦煤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非法转移或违规占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焦煤集团或焦煤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焦煤集团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因焦煤集团或焦煤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焦煤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长期	正常履行
关于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声明与承诺	焦煤集团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用于承担《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焦煤集团自愿对上述声明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长期	履行完毕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一、焦煤集团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焦煤集团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三、焦煤集团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焦煤集团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报文件引用的由焦煤集团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焦煤集团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报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焦煤集团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焦煤集团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焦煤集团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焦煤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焦煤集团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焦煤集团自愿对上述声明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长期	履行完毕
关于不存在违规行为及内幕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焦煤集团及焦煤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二、焦煤集团及焦煤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或最近36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等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焦煤集团及焦煤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对上述声明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长期	履行完毕
关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与承诺	一、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焦煤集团不存在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焦煤集团承诺前述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期限届满后，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焦煤集团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焦煤集团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长期	正常履行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焦煤集团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焦煤集团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单位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焦煤集团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焦煤集团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焦煤集团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予以承诺； 五、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焦煤集团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焦煤集团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焦煤集团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焦煤集团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长期	正常履行
关于主体资格及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焦煤集团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焦煤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向上市公司推荐了董事（赵建泽、王宇魁、胡文强、戎生权、李玉敏、赵利新、李永清、邓菊平）、监事（陈凯、孟君、黄浩、钟晓强）和高级管理人员（戎生权、王晓东、要华伟、曹怀建、李争春、张有狮、樊大宏、王洪云）。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焦煤集团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焦煤集团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长期	履行完毕
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一、2022年3月1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6号），因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时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为民（现任焦煤集团副总经理）予以通报批评。除前述情形外，焦煤集团及焦煤集团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焦煤集团及焦煤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焦煤集团及焦煤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焦煤集团及焦煤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焦煤集团及焦煤集团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自愿对上述声明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长期	履行完毕
关于华晋焦煤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瑕疵事项的承诺函	一、承诺事项 （一）历史沿革 针对华晋焦煤于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全套工商档案中包括设立及部分变更登记的工商资料以及华晋焦煤前身华晋焦煤公司（以下简称“华晋公司”）部分变更登记的工商资料存在缺失的情况，焦煤集团承诺，如因华晋公司、华晋焦煤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任何企业国有资产审批程序、评估备案程序、验资程序、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程序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导致华晋焦煤因该等事项触发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进而导致任何损失的，焦煤集团将就该等损失的金额，按其在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 （二）对外投资及股权托管 1、华晋公司对外投资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华晋公司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的状态，且其名下尚有若干吊销未注销、未能取得相关资料亦无法通过任一联系人取得联系的对外投资企业。针对该情况，焦煤集团承诺，如因华晋公司下属企业导致华晋焦煤因该等事项触发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进而导致任何损失的，焦煤集团将就该等支出的金额，按其在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 2、股权托管 针对华晋焦煤与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煤业”）签署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由华晋焦煤托管的企业（该等股权尚未变更登记至山焦煤业名下），焦煤集团承诺确保华晋焦煤不会因行使托管权而受到任何损害或损失，否则焦煤集团将就华晋焦煤实际遭受的损失金额，按其在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对于被托管公司在托管日前已经存在或潜在的违反土地、环保、规划、安全等法律规定的情形涉及的任何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纠纷等事件，无论在托管期限内该等已存或潜在违法状态是否延续或保持，焦煤集团将促使由山焦煤业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处理、赔偿、补偿并保证华晋焦煤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害、损失或不利。 （三）土地、房产 1、采矿用地用房 焦煤集团承诺将敦促华晋焦煤及其控股子公司针对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办理相关证照，根据实际需要重签租赁协议以续展租赁期限，如因前述问题导致华晋焦煤及其下属企业被主管部门要求退还相关土地并恢复原状、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因相关土地、房产权属或无法续租问题引发纠纷的，焦煤集团将以其在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或通过华晋焦煤间接持有相关下属企业的持股比例占该等企业退还并恢复原状的成本、赔偿的款项、缴纳的罚款以及实际遭受的损失金额，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 2、非采矿用地用房 a. 华晋苑 焦煤集团承诺将敦促华晋焦煤就土地、自建房产根据相关主管机关要求，依法及时并合规办理相关证照，将划拨用地转为出让用地等手续；如因前述问题导致华晋焦煤及其下属企业被主管部门要求退还相关土地并恢复原状、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因相关土地、房产权属问题引发纠纷导致华晋焦煤任何损失的，焦煤集团将就该等损失的金额，按其在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或协助华晋焦煤寻求替代性的房产，避免因此影响其日常生产经营。 b. 杨家坪生活区 焦煤集团承诺将敦促华晋焦煤切实不向员工及其他个人出售杨家坪生活区房产，并敦促华晋焦煤尽快完成杨家坪生活区对应房产所需全部必要的审批/备案等手续。如因该等土地、房产等造成华晋焦煤受到处罚、被要求赔偿、补偿等而遭受任何损失，焦煤集团将就该等支出的金额，按其在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或协助华晋焦煤寻求替代性的房产，避免因此影响其日常生产经营。 c. 满洲坟土地房产 焦煤集团承诺如华晋焦煤因该等土地、房产等受到处罚、被要求赔偿、补偿等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无法继续使用的，焦煤集团将就该等支出的金额，按其在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 d. 国师街房产 焦煤集团承诺如华晋焦煤因该等土地、房产等受到处罚、被要求赔偿、补偿等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无法继续使用，或不能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或办理房产过户登记的，焦煤集团将就该等支出/损失的金额，按其在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或协助华晋焦煤寻求替代性的房产，避免因此影响其日常生产经营。 （四）专利 针对华晋焦煤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已获授权的专利，未签署共有协议约定权利行使相关事宜以及部分专利处于“等年费滞纳金”或“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状态”等情况，焦煤集团承诺，如因前述情形导致华晋焦煤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受到损失，或因该等共有专利的使用引发纠纷的，焦煤集团将就该等损失以及相关纠纷导致的损失，按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或其在本次重组前通过华晋焦煤间接持有相关下属企业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 （五）超能力生产 根据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22］第085号），明珠煤业2019年原煤产量为90.75万吨、2020年原煤产量为94.25万吨、2021年原煤产量94.05万吨；根据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22］第086号），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宁煤业”）2019年原煤产量为310.88万吨、2020年原煤产量为300.19万吨。针对前述明珠煤业、吉宁煤业存在的超出核定生产能力生产的情况，焦煤集团承诺其将敦促明珠煤业、吉宁煤业严格按照核定生产能力规范生产，除已因超出核定生产能力生产情形被给予的行政处罚外，如因《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资产交割日（以下简称“资产交割日”）前明珠煤业、吉宁煤业存在的超出核定生产能力生产情况导致其被主管部门给予新增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整顿及/或处以罚款的，焦煤集团将就该等罚款及/或损失的金额，按其在本次重组前通过华晋焦煤间接持有相关下属企业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六）资质证照 针对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华晋焦煤下属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矿（以下简称“沙曲一矿”）、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矿（以下简称“沙曲二矿”）、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选煤厂（以下简称“沙曲选煤厂”）、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分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分公司”）、吉宁煤业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情况，焦煤集团承诺，其将敦促华晋焦煤及其下属企业规范相关取水许可证照办理工作，如因该等情况导致华晋焦煤及其下属公司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整顿、补缴税费及/或处以罚款的，焦煤集团将就该等罚款及/或损失的金额，按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或其在本次重组前通过华晋焦煤间接持有相关下属企业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七）华晋焦煤分立 根据《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股东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华晋焦煤以202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分立为新设公司山西华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晋能源”）和存续的华晋焦煤，将不适宜装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华晋焦煤持有的山西焦煤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的股权、山西焦煤集团汾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3.333%股权以及所持吉宁煤业超过51%比例部分的股权）派生分立至华晋能源名下（以下简称“本次分立”）。焦煤集团承诺，如因本次分立完成后华晋能源存在任何纠纷导致任何债权人向华晋焦煤主张任何权利进而导致华晋焦煤遭受任何损失的，焦煤集团将就该等损失的金额，按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八）产品销售及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焦煤集团承诺于资产交割日后，不再要求华晋焦煤通过焦煤集团或其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外）统一销售产品，华晋焦煤将纳入上市公司销售体系管理，通过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对外销售产品，并承诺于资产交割日后60日内向华晋焦煤支付完毕所有因焦煤集团或其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外）统一销售华晋焦煤产品产生的尚未支付完毕的应付账款。 焦煤集团承诺于资产交割日后，华晋焦煤与焦煤集团下属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归集、存款、贷款等业务）将在山西焦煤与财务公司的合作范围内规范管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上市公司及华晋焦煤与财务公司合作的资金安全和自由支取。如因财务公司与华晋焦煤开展金融服务合作致使华晋焦煤资金造成损失的，焦煤集团将承担相应责任。 二、承诺金额 （一）因华晋焦煤遭受损失的承诺返还金额 焦煤集团确认，因上述第一条第（一）至（七）项中任一项情况导致华晋焦煤承担任何责任并由此产生任何款项支出或导致华晋焦煤实际遭受任何合理损失的，焦煤集团对上市公司进行损失返还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在返还时，还应考虑由此产生的税费损失： 焦煤集团应向上市公司返还的总金额＝华晋焦煤因本承诺函项下损失返还触发事件所支出的全部款项及遭受的实际损失×焦煤集团应以其在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即51%）/（1－适用税率）。 （二）因华晋焦煤下属企业遭受损失的承诺返还金额 焦煤集团确认，因上述第一条第（一）至（七）项中任一项情况导致华晋焦煤下属企业承担任何责任并由此产生任何款项支出或导致其实际遭受任何合理损失的，焦煤集团对上市公司进行损失返还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在返还时，还应考虑由此产生的税费损失： 焦煤集团应向上市公司返还的总金额＝华晋焦煤因本承诺函项下损失返还触发事件所支出的全部款项及遭受的实际损失×在本次重组前通过华晋焦煤间接持有相关下属企业的持股比例（即华晋焦煤对相关下属企业的持股比例×51%）/（1－适用税率）。	长期	正常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036,858,2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6%。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
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6,858,280	1,036,858,280	18.26%	-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解除限售前		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非限售流通股	4,640,207,954	81.74%	1,036,858,280	5,677,066,234	99.999%
限售流通股	1,036,893,105	18.26%	-1,036,858,280	34,825	0.001%
总股本	5,677,101,059	100.00%	-	5,677,101,059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限售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晓林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5人，代表股份43,820,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7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9,536,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3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8人，代表股份4,284,3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8人，代表股份5,359,3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12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2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7人，代表股份4,234,3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82%。

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776,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6%；反对33,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4%；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15,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1%；反对33,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